

证券代码：838208

证券简称：中视瑞德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12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董事王旗、刘易航、平伟作为激励对象在对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已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0年12月28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0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

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等。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等。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公告》。

2021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第一次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 年 1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提名并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 2020 年第一期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二、 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

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票激励。

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确定，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共计 11 人进行股票激励。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本次股票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2 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510,000 股。

三、 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情况

（一）拟授予限制性股票基本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1月21日
- 2.授予价格：1.2元/股
- 3.授予对象类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核心员工
- 4.拟授予人数：11人
- 5.拟授予数量：510,000股
- 6.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支付限制性股票价款后，公司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申请表》及要求的其他文件。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确认后，公司应当在取得确认文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手续，并在完成股票登记后的2个交易日内披露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股票激励计划披露后不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无需对授予价格、拟授予数量作出调整。

（二）拟授予明细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授予数量（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前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旗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00	19.61%	0.46%
2	刘易航	董事、执行总经理	50,000	9.80%	0.23%
3	平伟	董事	29,000	5.69%	0.13%
4	高立红	董事会秘书	29,000	5.69%	0.13%
5	刘昀	副总经理	50,000	9.80%	0.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58,000	50.59%	1.19%

二、核心员工					
1	李卓豫	总经理助理	62,000	12.16%	0.29%
2	林尔腾	高级总监	50,000	9.80%	0.23%
3	李周源	总监	50,000	9.80%	0.23%
4	陈一萱	总监	30,000	5.88%	0.14%
5	李笑	总监	30,000	5.88%	0.14%
6	张伟	总监	30,000	5.88%	0.14%
核心员工小计			252,000	49.41%	1.17%
合计			510,000	100%	2.36%

上述名单中，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

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了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无其他获授条件。

（四）拟授予情况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解除限售要求

（一）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完成登

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具体限售期限及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	40%
第二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至 36 个月内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至 48 个月内	30%

在限售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二）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可解锁日前一个会计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次解除限售	2021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二次解除限售	2022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第三次解除限售	2023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

若未达到公司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项目工作任务书》，对参与本激励计划的员工个人层面的考核，考核期与公司业绩目标考核对应的年度相同。激励对象需按计划完成公司相应年度工作任务，完成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考核标准。

公司个人绩效考核，目前分为4档，即优秀A（优），B（良），C(合格)，D(需改进)。解锁时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应为C（合格）以上，个人绩效考核评级C及以下的不予授予。

五、 缴款安排

（一）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2021年1月25日（含当日）

缴款截止日：2021年1月29日16时（含当日）

（二）缴款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账号：321600100100088425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高立红

电话：010-67736199

传真：010-67739799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半壁店村惠河南街1102号国粹苑A座4层4017房间

六、 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此次公司授予【510,000】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预计为【362,100】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公司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摊销的费用合计	第一年 (2020)	第二年 (2021)	第三年 (2022)	第四年 (2023)
510,000	362,100.00	19,613.75	223,295.00	85,998.75	33,192.50

说明：1.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有效市场参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 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四）《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北京中视瑞德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